公司代码:688598 公司简称:金博股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以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计算,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4,00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金博股份	68859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宇	罗建伟
电话	0737-6202107	0737-6202107
办公地址	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	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
电子信箱	KBC@kbcarbon.com	KBC@kbcarb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9,678,246.68	1,484,854,059.52	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9,942,223.69	1,292,670,996.68	17.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2,097,493.58	185,162,096.61	1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95,269.67	73,516,471.51	1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28,415.26	61,330,086.42	20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337.14	25,114,495.62	-12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3	16.30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5	1.16	11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1.16	11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6	8.80	减少3.3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廖寄乔	境内自然人	13.29	10,629,950	10,629,950	10,629,950	无	0
益阳荣晟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467,000	4,467,000	4,467,000	无	0
罗京友	境内自然人	4.7	3,756,991	0	0	质押	2,000,000
陈赛你	境内自然人	3.47	2,779,065	0	0	质押	1,160,000
刘德军	境内自然人	3.45	2,763,200	0	0	质押	2,760,000
益阳博程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	2,000,000	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2.37	1,893,956	0	0	无	0
周鹏文	境内自然人	2.26	1,809,000	0	0	无	0
长沙德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1,793,333	0	0	无	0
何晓红	境内自然人	1.69	1,35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金博股份18.87%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长沙市岳麓区天顶小区木马湾西座638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寄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确定以2020年9月1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9.75元/股(=40元/股-0.2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王冰泉、李军、王跃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9,900.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1,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5,662,685.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8,314.7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58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福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6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福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截至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科支行	66220078801700000768	活期存款	72,419,56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福城支行	1912032029200258268	活期存款	29,665,20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0188000075129	活期存款	5,880,666.9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210888013066666666	活期存款	47,526,970.91
合计			155,492,416.2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9,963,838.0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7281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期末,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实施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05,272,075.47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09,940.03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59,615,357.1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63,838.00
手续费支出	8,347.4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492,416.23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55,492,416.23
理财产品余额	9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小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小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辞职后,陈小平先生不再继续担任金博股份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小平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因此陈小平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陈小平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廖寄乔先生提议名单,经董事会核算,廖寄乔先生提名蒋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廖寄乔先生提名蒋达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蒋达明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达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薪酬同其他监事、董事薪酬一致,为12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4,000,000.00元,扣减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78,727,924.53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5,272,075.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658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相应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支付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使用的票据进行匹配记录,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申报至即保荐机构,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者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状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等为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出具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9,900.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1,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5,662,685.2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238,314.7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658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至2021年8月2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热场复合材料产能建设项目	198,240,706.24
合计	198,240,706.2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承销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662,685.24元(不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4,240,000.00元(含税金额)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783,018.86元(不含税金额),其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	金额(不含税金额)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用	283,018.86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用	264,150.94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合计		783,018.86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824.07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78.30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2021年8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718号),该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9,824.07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78.30万元。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18)。

4、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元/股调整为39.75元/股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累计数量
2020年8月27日	39.75	50万股	49人	5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当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8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1013号)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8.05%,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 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符合归属条件。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49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当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